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翁郁晴
電話：03-3322101#733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71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173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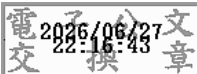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76736800A_1150173162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50173162_ATTACH2.odt、376736800A_1150173162_ATTACH3.odt)

主旨：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送「職場霸凌事件機關
答復檢核表」、「性別平等（教育）事件機關答辯檢核
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5年6月18日公輔字第11511601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保訓會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職場霸凌及性別平等（教育）保障事件之答辯（復）作業，爰訂定旨揭檢核表，請各機關辦理上開保障事件之復審（再申訴）答辯（復）時，依檢核表逐項檢核並於答辯（復）書詳述理由，併同相關證據資料檢送該會，俾利強化機關自我審查機制，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2025/06/27 22:16:43 電子公文 交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人事室 115/06/29 10:12



1150004244

有附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2-82367144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公輔字第115116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60131A00_ATTCH1.odt、1160131A00_ATTCH2.odt)

主旨：為落實原處分（管理措施）機關自我審查機制，請各機關辦理職場霸凌及性別平等（教育）保障事件答辯（復）時，應依所附「職場霸凌事件機關答復檢核表」、「性別平等（教育）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逐項檢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第4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第5項規定：「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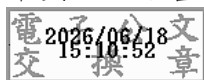
理。」是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後，應先行自我重新審查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作成是否合法妥當，並依上開保障法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

二、次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復審程序規定。」對於各機關辦理再申訴答復程序亦有明文。

三、茲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職場霸凌及性別平等（教育）保障事件之答辯（復）作業，爰訂定「職場霸凌事件機關答復檢核表」、「性別平等（教育）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請各機關辦理上開保障事件之復審（再申訴）答辯（復）時，依該表逐項檢核並於答辯（復）書詳述理由，併同相關證據資料檢送本會，俾利強化機關自我審查機制，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實 體	員 會 組 成	○頁至第○頁) 二、 ☐ 有 設置防護委員會：委員人數○人 (一) 召集人： ☐ 副首長 ☐ 幕僚長 (二) 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人， ☐ 是 ☐ 否 達三分之一。 (三) 男性人數：○人 女性人數：○人 ☐ 是 ☐ 否 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調 查 小 組 組 成	調查小組成員：成員人數○人 (一) 男性人數：○人 女性人數：○人 ☐ 是 ☐ 否 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二) 外部成員：○人； ☐ 是 ☐ 否 達三分之一。 (三) ☐ 是 ☐ 否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 外部成員：○人； ☐ 是 ☐ 否 達三分之二。
	防 護 委 員 會	一、 ☐ 是 ☐ 否 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 二、 ☐ 是 ☐ 否 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逾越保障法第19條第3項所定期限。如是，請說明理由_____ 三、 ☐ 是 ☐ 否 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 ☐ 受理 ☐ 不受理（請說明依據及原因） ☐ 非屬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無具體之內容。 ☐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 已逾申訴期限。 ☐ 申訴人撤回申訴，機關認為有必要釐清事實，而繼續調查處理。 防護委員會出席/表決情形(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年 ○月 ○日防護委員會 共○人(含主席)出席（受理○票，不受理○票） ☐ 有 ☐ 無 主席參與表決（請說明依據及原因）

	審 四、☐是 ☐否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之結果。 五、☐是 ☐否 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議 六、☐有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列席陳述意見 ☐提供書面意見（檢附書面意見，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情 ☐拒絕陳述意見 ☐無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請說明依據及原因） 形 七、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完成情形： ☐有 ☐無 延長調查期限。 ☐是 ☐否 成立職場霸凌。 八、☐是 ☐否 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內容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7條第2項各款事項。 九、☐是 ☐否 防護委員會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十、共召開○次防護委員會會議 作成決定之會議日期：○○○年○○月○日 出席/表決情形（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一）共○○人(含主席)出席；成立○票，不成立○票 （二）☐有 ☐無 主席參與表決（請說明依據及原因） 十一、☐有 ☐無 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答復事項	依序說明： 一、事實（較複雜事件請製作事件時程表） 二、認定理由 （一）機關處理職場霸凌申訴程序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二）認定職場霸凌成立或不成立之重點摘要。 （三）法令要件涵攝上之佐證資料。 （四）答復書以外，所附之法規條文、佐證資料，請註記頁碼及製作清單目錄。 三、依事證具體回應當事人訴稱 四、其他

性別平等（教育）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

行政處 分作成 適用法 令依據	☐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 有 ☐ 無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有者，詳如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 有 ☐ 無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委員會）相關規定。 （有者，詳如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程 序 項	一、 ☐ 是 ☐ 否 復審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保障對象。 （檢附現職公務人員履歷表或相關任〈派、進〉用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二、 ☐ 事件行為人 ☐ 事件被害人 三、行政處分送達情形 ☐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騷擾成立與否決定送達復審人日期：○年○月○日。 ☐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一）處理結果送達復審人日期：○年○月○日。 （檢附簽收清冊、送達證書等佐證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二）復審人提起申復日期：○年○月○日。 （三）申復決定送達復審人日期：○年○月○日。 （檢附簽收清冊、送達證書等佐證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四、機關收受復審書日期：○年○月○日。 （檢附機關收文章戳影本、簽收清冊等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五、 ☐ 有 ☐ 無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所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扣除日數○日。 六、 ☐ 是 ☐ 否 逾期提起復審救濟 七、 ☐ 有 ☐ 無 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各款應為不受理之情形。（詳述理由）	
實 體 事 項	性平 委員會 （小組） 組成	組成情形：（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一）女性委員○人、男性委員○人。 （二）外聘委員○人、內部委員○人。 （三） ☐ 是 ☐ 否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註1} （委員之性別、機關名稱及職稱、內外別，請於名冊予以標明。）

調查小組組成	一、☐無組成調查小組 ☐有組成調查小組；☐得成立 ☐應成立 應成立調查小組之法令依據^{註2}：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3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2項 ☐其他： 二、組成情形：（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一）女性成員○人、男性成員○人。 （二）外聘成員○人、內部成員○人。 （三）☐是 ☐否 女性成員不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特定領域專業人員組成情形： （得以名冊說明；惟各成員性別、機關名稱及職稱、代表之專業領域，例如平等教育、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應於名冊予以標明。）
調查小組調查情形	一、共進行○次調查 二、調查報告完成日期：○年○月○日 （檢附相關調查資料〈如訪談紀錄〉、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性平委員會（小組）審議情形	一、共召開○次會議 作成決定（處理結果）之會議日期：○年○月○日 （檢附歷次紀錄及簽到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二、作成決定（處理結果）之會議出席及表決情形 （一）共○人（含主席）出席；成立○票，不成立○票 （二）主席☐有 ☐無 參與表決（請說明依據及原因） 說明： 三、☐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提供書面意見 （檢附書面意見，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拒絕陳述意見 ☐無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請說明理由） 說明：
	一、申復審議小組組成情形^{註3}：（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一）女性成員○人、男性成員○人。

申復 審議 小組 組成 以及 審議 情形 * 依法不適 用申復程 序者，免 填。	(二) ☐是 ☐否 女性成員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 特定領域專業人員組成情形： (得以名冊說明；惟各成員性別、機關名稱及職稱、代表之專業領域，例如平等教育、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應於名冊予以標明。) 二、共召開○次申復審議小組會議 作成申復結果之會議日期：○年○月○日 (檢附歷次紀錄及簽到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三、作成申復結果之會議出席及表決情形 (一) 共○人(含召集人)出席；成立○票，不成立○票 (二) 召集人☐無 ☐有參與表決 (請說明依據及原因) 說明： 四、☐有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機會： ☐申復人列席陳述意見 ☐提供書面意見 (請附書面意見，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拒絕陳述意見 ☐無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機會 (請說明理由) 說明：
答辯 事項	依序說明： 一、事實(較複雜事件請製作事件時程表) 二、認定理由： (一)機關處理性騷擾申訴(復)程序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二)認定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重點摘要。 (三)法令要件涵攝上之佐證資料。 (四)答辯書以外，所附之法規條文、佐證資料，請註記頁碼及製作清單目錄。 三、依事證具體回應當事人訴稱。 四、其他。

附註

註1：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項：「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註2：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3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註3：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3條第4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相關條文僅供參考，仍以實際修正發布之法令規定為準)